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6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3.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30,000.00 万元- 160,000.00 万元	亏损：75,997.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06%-110.5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4 元/股— 0.79 元/股	亏损：约 0.37 元/股

4.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35,000.00 万元- 52,500.00 万元	亏损：47,007.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54%-11.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 元/股—0.26 元/股	亏损：约 0.2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受资金短缺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同时银行贷款逾期导致的公司再融资能力下降及资金紧张状况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属各基地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公司的汽车产销大幅下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造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浙江永康农商行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浙江永康农商行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